

<<法律基础习题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基础习题集>>

13位ISBN编号：9787309062700

10位ISBN编号：7309062701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大文 主编

页数：239

字数：3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基础习题集>>

内容概要

本书为上海市优秀教材《法律基础》第二版（陈大文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配套的习题集。该习题集根据教材体系设计，覆盖了教材所包含的法理、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含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国际法的内容，每章均有重点提示。

基于近年来相关水平测试和公务员招考的实际，基本题型为：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判断分析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为了方便读者，参考答案附在每章习题后，另附两套综合模拟试题。

本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题型完整，适用性强，既可供法律知识水平测试和公务员招考参考，也可作为相关课程、法制宣传教育、职业培训用书。

<<法律基础习题集>>

作者简介

陈大文，男，1961年11月生。

现任上海理工大学法学教授。

国家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律基础课教学指导专家组5名成员之一、上海市级精品课程“法律基础”负责人。

长期从事高校法学及思想政治教育。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教司、社政司组织的《法学概论》、《法

<<法律基础习题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理与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五章 刑事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七章 民事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填空题 二、单项选择题 三、多项选择题 四、名词解释 五、判断分析题 六、简答题 七、案例分析题 八、论述题 参考答案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章 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法律制度 综合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综合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后记

<<法律基础习题集>>

章节摘录

《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都适用本法。”

在内容上采用的是行为结果择一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在我国船舶或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

《刑法》第11条所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就是本条所讲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之一。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的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2)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刑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刑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即时生效，即刑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隔时生效，即刑法公布以后一段时间再生效。

我国现行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并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通常也有两种情况：一是明示废止，即由新刑法明文规定废止；二是自行废止，即由于新刑法的颁布，代替了相同内容的原有法律，原有法律自行失效。

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是指新刑法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原则上适用行为当时的法律，即新刑法无溯及力，从旧；但是如果新刑法对该行为处罚更轻时，则适用新刑法，即有溯及力，从轻。

对于新刑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新刑法施行以后尚未审理或正在审理的案件，按法律规定作如下处理：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新刑法；如果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并且依照新刑法规定应当追诉的，原则上按照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重，则适用新刑法。

新刑法生效以前，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3.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答：(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首要特征，也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

犯罪首先是一种行为，之所以把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因为这种行为危及到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统治秩序。

犯罪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当行为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达到法律规定的严重程度以后，才认为是犯罪。

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危害性的大小是区别罪与非罪的主要界限。

(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犯罪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也必须是触犯刑律的行为。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其刑事违法性的前提和基础，刑事违法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刑法上的反映。

<<法律基础习题集>>

编辑推荐

《法律基础习题集》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题型完整，适用性强，既可供法律知识水平测试和公务员招考参考，也可作为相关课程、法制宣传教育、职业培训用书。

<<法律基础习题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